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莊高仲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5 之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2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4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15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16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17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18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9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20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21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3 第31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4 參。又查債務人每月計程車營業淨利約為新臺幣（下同）2
25 3,000元，另有領取身障補助7,364元，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
26 頁影本、行照影本、加油發票多紙等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
27 名下尚有91年出廠之汽車一輛，年份久遠，已無剩餘價值，
28 而債務人與配偶共同扶養子（107年生），以上有戶籍謄
29 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附卷可憑。

3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1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071元。經本院審
02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3 當、可行：

04 (一) 經查債務人名下汽車雖無價值，惟尚有凱基人壽保單解
05 約金共計約16,393元（查於國泰人壽非保戶，於南山人
06 壽之保險僅為被保險人無領取解約金權利），有中華民
0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8 查詢結果表、前開3家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
09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
10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
11 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2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3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父親名下房屋，需負擔水電瓦斯
14 等房屋居住費用，加總後核與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5 費用之1.2倍即17,303元相當，而債務人之子受債務人
16 扶養，因房屋居住費用均已由債務人支出，爰依本院11
17 2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開始更生裁定內認定之扶養費6,
18 544元為合理，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3,847
19 元（計算式：17,303+6,544）為限。而債務人還款6年
20 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186,208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
21 之清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716,984元後，
22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85,617元之10分之9為437,
23 056元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24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同
25 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
26 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清償6,071元，共72期之更
27 生方案，清償總額437,11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
28 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29 行。

3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2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4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5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06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07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08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09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0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11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6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7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台新銀行	266,930	164
元大銀行	4,753,614	2,924
合作金庫銀行	328,914	202
板信銀行	99,179	61
台灣金聯資產公司	1,471,814	905
萬榮行銷公司	198,328	122
裕融企業公司	340,000	209
合作金庫資產公司	2,413,182	1,484
合 計	9,871,961	6,071
總清償金額：437,112元，清償成數4.43%。		

01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